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均泰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榮智機有限公司間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5日簽訂四方協議書，約明由原告負責被告之電池產線軟體工程，被告則應依該協議書第五條第(二)項第6款第(1)目之約定，於原告交機出貨日前二日支付價金總額之2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0元予原告，惟被告並未如期付款，為此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4102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協議書第九條載明「如因本協議書涉訟，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以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」，此有上開協議書在卷可
02 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。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
03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4 法院管轄。且原告業於111 年9 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
05 管轄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李宜娟